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二零一一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Allied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9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100.9百萬港元，下跌2.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善頤之護老院入住率下降，以及葵星護老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辦所致。儘管營業額下跌及新設醫療及美學設備部門產生開設成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4.7百萬港元，增幅約16.4%。盈利之改善主要反映本集團債券相關投資及銀行存款之利息及投資收入增加。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末出售本集團之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463.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護老服務及分銷醫療及美學設備。本集團亦已投資長期金融工具(作為財資部門之操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凌睿科技，經營醫療設備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因此，二零一一年為沒有醫療及相關保健業務之貢獻後，首個完整報告年度。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中約27.71%股權。亞太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投資以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以及相關行業公司為主的上市證券；及(ii)買賣基本金屬及商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失效。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買方收到澳洲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之書面批准，表明澳洲政府之外商投資政策及一九七五年海外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並不反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截止日期(經延長)之前尚未達成。

收購協議失效後，本公司將搜尋及評估其他投資機遇，倘未來出現條件吸引的機遇，本公司不排除重新考慮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增長前景優厚，兼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投資機遇。然而，因應全球股市動盪，加上經濟環境轉壞之風險，本公司將審慎物色及評估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之另一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身處超低息環境，本公司財資部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將資金分散到債券相關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優於銀行存款的回報。本集團已經購入的債務證券，期限均超過12個月，並由香港及中國聲譽卓著的機構發行，該等債務證券部分是有特定期限而且尚餘超過12個月到期，部分則屬永續形式，其將於各自的到期日贖回，或在適用情況下，可於指定通知日期要求贖回。在物色到任何新的潛在收購機遇前，本公司將繼續奉行其庫務政策，投資於長期債券及債務證券，為本公司賺取滿意回報，使股東得益。

本公司奉行派付年度純利約40%作為股息之整體股息政策，若本公司認為適當時，亦會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以參照此項政策連同其他相關實況，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一個合適之末期股息數額。該等實況計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斥資99百萬港元進行股份回購，而該99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餘額已用作於二零一零年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宣派每股1.00港元之特別股息，及按每五股獲發一份基準發行五年期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茲建議向股東推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2.6港仙，代表純利之40%，連同特別股息17.4港仙，合計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的經濟動盪之中，本公司成功持盈保泰。集團沒有負債，並持有約1,501.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債券相關投資。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全人、全體員工及股東致謝，感激彼等年內對集團一直鼎力支持。

集團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4 | 98,543 | 100,86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37,528 | 12,274 |
|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 | (172)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51,434) | (55,347) |
| 折舊 | | (986) | (742) |
| 其他開支淨額 | | (68,714) | (44,47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 | 14,765 | 12,57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 | (41) | 74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 14,724 | 12,6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 9 | (1,493) | 1,450,7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13,231 | 1,463,383 |
| | | 二零一一年 港仙 | 二零一零年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7.1 | 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0.7) | 66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6.4 | 67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42 | 994 |
| 商譽 | | 1,358 | 1,35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405,383 | 64,450 |
| | | <u>408,883</u> | <u>66,80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69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932 | 90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040 | 29,480 |
| 可收回稅項 | | 136 | 37 |
| 銀行抵押存款 | | 3,000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1,092,673 | 1,643,986 |
| | | <u>1,118,150</u> | <u>1,674,41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11 | 17,096 | 37,296 |
| 遞延收入 | | 480 | 554 |
| 應繳稅項 | | – | 173 |
| | | <u>17,576</u> | <u>38,02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100,574</u> | <u>1,636,38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 | <u>1,509,457</u> | <u>1,703,189</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20,696 | 20,696 |
| 儲備 | | 1,447,368 | 1,475,530 |
| 擬派股息 | | 41,393 | 206,963 |
| | | <u>1,509,457</u> | <u>1,703,189</u> |
| 權益總計 | | <u>1,509,457</u> | <u>1,703,189</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護老服務及分銷醫療設備。本集團亦已投資長期金融工具(作為財資部門之操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一個新業務分部，主力從事先進醫療設備、美容激光及護膚產品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出售五間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五間附屬公司為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QHL」)、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QMH」)、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有限公司(「惠譽」)。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在下文會統稱為「已售出集團」。

由於已售出集團從事之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為獨立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之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之計量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³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明白了解企業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要求，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受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股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受投資方之權利,持有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際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股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受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為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大概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帶來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的初步結論認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有關資料乃供彼等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部份資源分配之決定，以及審閱業務部份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並由向董事會匯報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護老服務類，從事提供護老服務；
- (b) 醫療設備分銷分類，主力從事先進醫療設備、美容激光及護膚產品分銷業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類別，包括本集團之集團內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財資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相互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 | 護老服務 | | 醫療設備分銷 | |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 | 對銷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 98,300 | 100,865 | 243 | - | - | - | - | - | 98,543 | 100,865 |
| 分類間收入* | 144 | 4,963 | - | - | - | 164 | (144) | (5,127)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364 | 2,832 | - | - | 615 | 879 | - | - | 2,979 | 3,711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 <u>100,808</u> | <u>108,660</u> | <u>243</u> | <u>-</u> | <u>615</u> | <u>1,043</u> | <u>(144)</u> | <u>(5,127)</u> | <u>101,522</u> | <u>104,576</u> |
| 可報告分類業績 | <u>522</u> | <u>8,210</u> | <u>(1,631)</u> | <u>-</u> | <u>(8,730)</u> | <u>(10,767)</u> | <u>-</u> | <u>-</u> | <u>(9,839)</u> | <u>(2,557)</u> |
| 分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企業經常開支 | | | | | | | | | - | 6,570 |
| 未分配利息及投資收入 | | | | | | | | | 34,549 | 5,9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 | | | | | (9,945) | 2,57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 | | 14,765 | 12,57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 | | | (41) | 74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 | | | | | | | 14,724 | 12,6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 (虧損)/溢利 (附註9.2及9.3) | | | | | | | | | (1,493) | 1,450,733 |
| | | | | | | | | | <u>13,231</u> | <u>1,463,383</u> |

不包括未分配利息及投資收入，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此等數字不包括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收入內。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 護老服務 | | 醫療設備分銷 | | 企業及其他 | | 綜合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 26,302 | 35,366 | 6,210 | - | 1,089,002 | 1,641,359 | 1,121,514 | 1,676,72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 |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405,383 | 64,450 |
| 可收回稅項 | | | | | | | 136 | 37 |
| 總資產 | | | | | | | <u>1,527,033</u> | <u>1,741,212</u>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 13,418 | 13,623 | 371 | - | 3,787 | 24,227 | 17,576 | 37,850 |
| 應繳稅項 | | | | | | | - | 173 |
| 總負債 | | | | | | | <u>17,576</u> | <u>38,023</u> |
| 折舊 | 821 | 608 | 117 | - | 48 | 134 | 986 | 74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 | 71 | - | - | - | - | 17 | 71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 | | | | | | | |
| 設備之虧損淨額 | 48 | 6 | - | - | 2 | - | 50 | 6 |
| 資本開支 | <u>1,088</u> | <u>328</u> | <u>995</u> | <u>-</u> | <u>135</u> | <u>-</u> | <u>2,218</u> | <u>328</u> |

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香港客戶，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最大外來客戶佔本集團收入32.8%。於二零一零年，醫療服務分類之最大外來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5%。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此等活動之收入。

於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提供以下服務之收入： | | | | | |
| — 醫療服務 | - | - | - | 878,859 | - | 878,859 |
| — 護理介紹所、物理治 | | | | | | |
| 療、牙科及其他服務 | - | - | - | 88,490 | - | 88,490 |
| — 護老服務 | 98,300 | 100,865 | - | - | 98,300 | 100,865 |
| — 醫療設備分銷 | <u>243</u> | <u>-</u> | <u>-</u> | <u>-</u> | <u>243</u> | <u>-</u> |
| 總收入 | <u>98,543</u> | <u>100,865</u> | <u>-</u> | <u>967,349</u> | <u>98,543</u> | <u>1,068,214</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出售存貨及耗用醫療及 其他用品之成本 | 172 | - | - | 64,232 | 172 | 64,232 |
|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撥 回)之減值虧損 | 17 | 71 | - | (231) | 17 | (160)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71 | - | - | - | 71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05) | (26) | - | (212) | (105) | (238)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 50 | 6 | - | 30 | 50 | 36 |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 (15,633) | (1,582) | - | (26) | (15,633) | (1,608) |
| 來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及投資收入 (附註(a)及(d)) | (18,916) | (4,407) | - | - | (18,916) | (4,407) |
| 出售藥物及醫療用品 (附註(a)) | - | - | - | (6,161) | - | (6,161) |
|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a)) | (440) | (143) | - | - | (440) | (143) |
| 政府撥款(附註(a)及(c)) | (1,636) | (2,207) | - | - | (1,636) | (2,207)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附註(b)) | 9,945 | (2,574) | - | - | 9,945 | (2,574) |

附註：

- (a)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與收益」內。
- (b) 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二零一零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與收益」內)。
- (c) 政府撥款是因護老服務業務分部下提供之腦退化症患者服務及輔助醫療服務而收取。獲發之政府撥款與其相關成本對銷。所獲之政府撥款若仍未有相關支出須要承擔，則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遞延收入項目。就該等撥款，概無尚未達成之條件，亦無任何或然項目。
- (d) 包括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計值之非上市證券之分派約10,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撥備。年內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本期-香港 | | | | | | |
| 年內稅項支出 | 41 | 173 | - | 8,942 | 41 | 9,115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247) | - | (2,077) | - | (2,324) |
| | 41 | (74) | - | 6,865 | 41 | 6,791 |
| 本期-海外 | | | | | |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 | - | (13) | - | (13) |
| 遞延稅項-本年度 | - | - | - | (129) | - | (12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 41 | (74) | - | 6,723 | 41 | 6,649 |

7.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12港仙) | - | 24,836 |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17.4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元) | 36,012 | 206,963 |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 5,381 | - |
| | 41,393 | 231,799 |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派發每股普通股份12港仙的特別中期股息，即相當於99,000,000港元與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作出的股份購回實際使用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特別中期股息的金額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206,962,604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此項特別中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之撥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建議，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之撥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及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反映為保留溢利之撥用。

8.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14,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73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962,604股(二零一零年：217,511,53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股份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納入考慮。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utious Base Limited(前稱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與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統稱「買方」)訂立一份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同意出售已售出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交易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當於(i) 1,521,000,000港元；(ii) 基礎營運資金(即20,000,000港元)及(iii) 估計營運資金調整(即自基礎營運資金減去559,000港元)，惟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改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出售已售出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1,428,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報表(「完成報表」)已發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營運資金獲同意為約35,832,000港元。根據完成報表確認之營運資金，應收代價獲調整為約16,391,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收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493,000港元指確認營運資金調整後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之調整。

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溢利(附註9.3) | - | 45,269 |
| 出售已售出集團產生的開支 | - | (22,838) |
| 出售已售出集團的(虧損)／收益 | <u>(1,493)</u> | <u>1,428,302</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 <u>(1,493)</u> | <u>1,450,733</u> |

9.3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967,3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727 |
|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 (64,232) |
| 僱員福利開支 | (371,456) |
| 折舊 | (17,862) |
| 其他開支淨額 | <u>(475,53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1,992 |
| 所得稅開支 | <u>(6,723)</u> |
| 年內溢利 | <u>45,269</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148 | 1,12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216)</u> | <u>(217)</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932</u> | <u>907</u> |

護老服務客戶一般需要預繳費用。醫療設備分銷類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有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檢討逾期結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30日 | 693 | 712 |
| 31至60日 | 170 | 137 |
| 61至90日 | 48 | 29 |
| 超過90日 | <u>21</u> | <u>29</u> |
| | <u>932</u> | <u>907</u> |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原因是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03 | 72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16,293 | 36,569 |
| | <u>17,096</u> | <u>37,296</u> |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90日 | <u>803</u> | <u>727</u> |

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Attractive Gain Limited(「Attractive Gai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ction Best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Attractive Gain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由FKP Limited發行、本金額21,000,000澳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8厘息擔保可換股票據(「FKP票據」)。FKP Limited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總代價18,900,000澳元，另加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計直至完成為止就FKP票據累計之利息(「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受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規限。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9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00.9百萬港元減少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善頤護老院入住率下跌及葵星護老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結業所致。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6.4%，至二零一一年約14.7百萬港元。儘管收入減少，加上本集團新成立之醫療設備分部產生之開設成本，但盈利續有改善，主要有賴利息及投資收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及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債券相關投資及銀行存款，其由二零一零年約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34.5百萬港元。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之數額，包括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9百萬港元。錄得公平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一項非上市證券之分派約10.6百萬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投資收入。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5百萬港元，為來自二零一零年後期本集團出售醫療及相關保健業務之收益，在確定營運資金調整後之合約性調整。

上述出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463.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3.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護老服務－善頤

善頤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100.9百萬港元，下跌2.5%，至二零一一年約98.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善頤護老院入住率下跌，及葵星護老院停辦所致。分部溢利自二零一零年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500,000港元。善頤的業績受葵星護老院停辦之相關成本、最低工資立法之影響、食品及用品成本上漲及租金上調造成負面影響。

善頤目前經營六間護老院，有1,299個宿位，當中367個宿位乃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與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之宿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住率約為77.1%。

最低工資立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令本集團大部分助理員及個人護理員之薪金獲提升，並須對未提取年假作一筆過額外撥備。私立醫院市場擴大，形成對物理治療師以及註冊和登記護士之需求大增，並導致市場上保健專業人員短缺，其薪金因而水漲船高。

二零一一年四月，葵星護老院因租約期滿而停辦。業主提出加租，加上食品、用品及薪金等各項經營成本上漲，繼續經營該護老院將無利可圖。

由於大部分入住之長者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人士，本集團難以將所增加之費用轉嫁予用家，因有關增幅乃超逾政府公佈之通脹率。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已為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制訂若干措施，減輕護老院營辦商面對之部分成本重擔。

社會福利署向改善買位計劃之營辦商增撥照顧腦退化症患者補助金，此補助金令我們能夠增聘職業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為患有腦退化症之長者提供更佳服務。社會福利署亦將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個甲一級宿位之每月買位價格增加911港元，資助提供長者之物理治療及復康訓練，進一步提升私營安老院舍之服務質素。

集團旗下之恒英護老院、大華護老院及屯門護老院，均符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優質長者服務計劃」之評估標準，我們對此深感欣慰。

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部—凌睿科技(「凌睿科技」)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新分部凌睿科技，專責經銷先進科技醫療器材予香港及澳門的醫院、醫療中心及其他保健設施。凌睿科技亦分銷美學激光及護膚產品予身體美學市場。本集團先前曾經營醫療器材經銷業務超過十年，後因二零零二年重組業務而出售有關業務。

年內，凌睿科技產生收益約2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

年內，凌睿科技出席了位於新加坡及德國的海外醫學展覽，作為搜羅新產品系列的渠道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凌睿科技持有以下產品的分銷權：

1. 專業及家用重點護理診斷膽固醇分析機。
2. 緩和現時不宜以外科手術切除的腫瘤的導管。
3. 使用超音波診斷影像技術將皮下組織(包括腱、肌肉、關節、血管及內臟)影像化以找出可能出現的病變或損害的超音波診斷影像系統。
4. 用於靜脈曲張微創治療的裝置連易耗品，其採用激光科技透過激光纖維導管治理有關疾病。
5. 使用不同類型激光作美學用途的多種美容激光系統。
6. 供私人執業及駐院足病診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矯形科醫生、脊醫及另外多種醫療專業人員使用的各類型全面足部護理及健康鞋方案。
7. 供醫院普通科及專科使用的一系列高級心電圖機(「心電圖機」)、長時間心電監測器、肺活量計及外部心臟去纖顫器。
8. 用於計量骨質密度及診斷骨質疏鬆的多種無創定量超音波骨質密度儀。

展望

善願

隨著香港人口急速老化，社會整體對資助護老院舍的需求有增無減，輪候宿位人數亦隨之增加。為盡量縮短輪候時間，香港政府近年已一直在增撥資源，並努力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供應量。

香港政府已定下政策，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宿位供應。按照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說，香港政府將額外購買1,300個宿位及增加每年經常性撥款達40百萬港元，提高較優質宿位(即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我們一直提升轄下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基本設施，此舉將有助我們爭取向香港政府提供更多宿位。然而，由於具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均以私家及公立醫院為首選工作地點，導致私營護老院舍有關人員嚴重不足。據香港安老服務協會的資料，安老院舍最少需增聘四百名護士，方能滿足需求。

二零一二年，善頤之經營環境面臨重重挑戰。人手持續短缺、通脹率高企加上租金上升，令善頤難以維持邊際營運利潤。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法例在香港生效，令行業的成本大增，卻難以將成本轉嫁領取綜援的院友。

我們其中三間安老院舍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重續。我們或會結束或搬遷無利可圖的院舍。

凌睿科技

根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政府承諾向醫院管理局撥款360億港元改善醫療服務，以配合市民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亦會額外撥款26億港元購買及提升醫療設備。據施政報告所述，當局正開展新醫院項目，包括積極籌劃興建天水圍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將於二零一六年底落成(預期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提供有限度服務)，而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亦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位於啟德的兒科醫療中心定於二零一六年落成，而基督教聯合醫院亦正籌劃擴建。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表示已預留四幅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用地，以供發展私家醫院。政府亦正在制定該等用地的土地出售安排，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為兩幅位於黃竹坑及大埔的土地進行招標，切合中國內地訪客不斷增加的需求。

預算案亦指出，當局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撥給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性撥款，將會增加近40%至400億港元。來年，22億港元將用作應付醫院發展項目的開支，而5億港元的撥款將用於為公立醫院購買及提升醫療設備。

上述發展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為醫療設備行業締造商機。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0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3.7百萬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派發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約207.0百萬港元。

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95.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

身處超低息環境，本集團財資部門已將資金分散至債券相關投資，冀可在銀行存款以外，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該等債券相關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債務證券均由香港及中國聲譽昭著的機構發行，該等債務證券具有特定期限或屬永續形式，可於各自的到期日贖回，或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通知日期要求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相關投資總值為405.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利息及投資收入減公平值虧損)約9.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80%之採購額均以港元定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或美元定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3.0百萬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擔保。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外界第三方提供以下若干企業擔保，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此作出撥備：

(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向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買方可據此在出現違約時獲得保障。本集團已簽訂稅項契約，以就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售出集團期末賬目內作出撥備的已售出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稅項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根據稅項契約索償的索償有效期為完成起計七年。至於大部分就股份銷售協議中其他一般常規保證及彌償保證之其他索償，索償有效期為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限已屆滿。

(i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待本集團就已售出集團之任何責任給予或受約束之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獲解除前，買方須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使其於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保證、擔保及彌償保證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均可獲彌償。下列擔保及履約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售出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授予已售出集團之銀行信貸已被動用約4,902,000港元，作為銀行出具銀行擔保函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提供予第三方的未到期擔保，涉及已售出集團內一間公司所訂立的醫療合同。該醫療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價值約為42,202,000港元。

此等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惟其導致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故未有詳細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約27.71%股本權益，但由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約450名。總僱員成本約為51.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為55.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17.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12港元)，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因此，二零一一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12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釐定收取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

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資格，有關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左右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就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百慕達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將載入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組成。